



## 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作業指引

### 一、 認證目的：

為維護美容醫學處置過程之病人安全與專業品質，確保民眾權益並提供選擇醫療服務之參考。

### 二、 認證類別：

美容醫學品質認證，分為手術類、非手術類。

### 三、 指導單位及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。

### 四、 申請資格：

提供美容醫學服務項目之診所（以下稱機構），且符合下列情形：

(一) 提供手術類或非手術類美容醫學服務項目達 6 個月以上。

(二) 於所在地衛生局合法登記達 6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。

(三) 過去二年內，未有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遭衛生主管機關處停業以上處分。

### 五、 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由辦理單位公布於該單位網站。

### 六、 申請方式：依辦理單位公告之申請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認證申請。

### 七、 收費標準：新臺幣 5 萬元，需於機構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付。

### 八、 認證程序：

#### (一) 資格審查：

1. 辦理單位於收到申請案件後，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 個月內回復審查結果。
2. 申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之情形，辦理單位將另行通知補件，申請機構應收到於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。
3.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，應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，如有變更負責醫師或診所名稱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辦理單位。

#### (二) 實地訪視：

1. 將依受評機構與辦理單位共同確認之時間，於申請後半年內安排實地訪視。
2. 辦理單位與機構確認實地訪視日期後，除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或不可歸責之原因外，不得調整日期，實地訪視期間遇天然災害（如：風災、水災、

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,經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,則中止實地訪視作業,另擇期接續實地訪視認證作業。

3. 機構需於實地訪視日 1 個月前繳交資料至辦理單位。

4. 辦理單位將安排一至二名委員,依通知之日期至機構進行實地訪視。

(三) 結果確認：

1. 認證結果經辦理單位評定程序確認後,函復機構認證結果及意見書。

2. 機構對於認證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後一週內,檢附相關資料向辦理單位提出書面申復,辦理單位得視情況進行複查,惟機構複查後仍未符合者,則評定為不通過。

3. 通過認證之機構,由辦理單位提供中、英文紙本認證證書及標章電子檔。

**九、 認證效期及其他應配合事項：**

(一) 機構通過認證,效期為 3 年。

(二) 通過認證之機構得於效期截止日半年前,提出展延效期之申請;通過後之效期起始日,以前次效期終止日開始計算。如逾期提出申請,則視為首次申請認證,並以公告通過結果日為效期起始日。

(三) 通過機構於效期內,如有變更認證類別之美容醫學項目,應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辦理單位,並檢附變更之內容及相關資料。

(四) 通過認證之機構,需配合辦理單位相關查核作業,如發生重大情事,辦理單位得中止或終止其認證資格。

(五) 通過認證之機構辦理歇業時,其認證效期即終止。